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收入約人民幣1,290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2,200萬元減少約41.4%；而預期報告期內淨虧損約人民幣400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純利約人民幣230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收入減少及由純利轉為淨虧損的預期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若干中國物業發展商遭遇債務危機，令整體市況以及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情緒受到影響。因此，部分該等中國物業發展商（為本公司大理石業務的客戶）要求將訂單延後，並減少大理石荒料的訂購數量。此外，由於於報告期間辦理延續採礦許可證而產生額外的勘探開支，故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未對其進行審閱，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王若溪女士、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